

延安市宝塔区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 方: 延安市宝塔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 方: 延安东凯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甲方： 延安市宝塔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 延安东凯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JRZC-202401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玖拾玖万捌仟捌佰壹拾伍元整（¥998815.00）。

2、合同总价包括：包括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至验收合格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3、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根据乙方合同履行情况支付资金。

2、支付方式：根据资金到位情况由甲方负责结算。

3、结算方式：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三、服务期

农作物生长周期。

四、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及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

五、实施区域

实施区域按照甲方指定的服务区域。

六、服务内容和要求

详见第三部分招标内容及参数要求

七、质保措施

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内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因服务商原因造成的服务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服务商承担全部责任，如严重违反质保措施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八、违约责任

-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或货物的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货方违约进行追究。

九、验收

验收须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其它事项

1、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合同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延安市宝塔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 址： 延安市枣园路志丹大厦 6 楼

法人代表或 孙喜平

被授权代表： 106020030167

联系电话： 0911-2885505

乙方（盖章）： 延安东凯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地 址： 延安市宝塔区河庄坪镇康家沟村 42 号

法人代表或

被授权代表： 薛梅梅 6106020202291

联系电话： 13992100072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河庄坪支行

账 号： 61050168421100000301

确认方（盖章）： 陕西炬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延安市新区坤岗国际七号楼一单元 602 室

法人代表或

被授权代表： 赵远霞 0000753

联系电话： 0911-8887276

签订地点： 延安市新区坤岗国际七号楼一单元 602 室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21